

#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

## 关于鉴定从业人员培训报名条件调整的公告

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(豫建质安[2022]114号)《关于做好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、(豫建检协[2024]11号)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要求,结合本次参加鉴定培训报名的人员审核统计结果,对从业人员培训报名条件做如下调整:

1.一般鉴定人员:对职称条件不做要求,因学历暂不满足任职条件,允许参加本次报名培训,考核结果保留有效期一年,一年内满足任职条件,经协会秘书处核准后,颁发培训合格证,如仍不能满足任职条件,考核成绩自动失效;

2.报告编写人、鉴定项目负责人、鉴定报告审核人、鉴定报告批准人:因为学历或技术职称暂无法满足任职条件,允许参加本次报名培训,培训考核结果保留有效期一年,一年内满足任职条件,经协会秘书处核准,颁发培训合格证,如不满足任职条件,考核成绩自动失效,望互相转告。

2024年6月3日

